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单位名称） 的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禁毒毛发快筛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甲基安非他明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吗啡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氯胺酮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大麻（四氢大麻酚）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曲马多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摇头丸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合成大麻素 K3 毛发检测试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2 人，营业收入为 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1,884.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合成大麻素 UR144 毛发检测试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2 人，营业收入为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901,884.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吗啡三合一毛发毒品痕量快速检测试剂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2 人，营业收入为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901,884.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多功能毒品探测仪专用高敏元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1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4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多功能毒品探测仪专用取样拭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1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4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依托咪酯毛发毒品检测试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2 人，营业收入为8241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901,884.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明：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逐一列出对应的“标的名称”（即货物名称）及其制造商。如若不全或无法判断时，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配件除外。